

檔 號：1170299
保存年限：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938
聯 絡 人：何嘉振 02-23433973
電子郵件：jasonho@nc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通傳綜規字第10340011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服貿協議電信服務業基本資料.pdf、數據通信規則-分封交換式數據通信業務及電傳文件.pdf、數據通信業務實施要點-國際存轉式傳真電報業務.PDF、開放說明簡報.pdf、QA.pdf（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P02050】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檢送本會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電信服務業開放相關資料(如附件)，貴校(院)如需進一步瞭解，本會將安排相關說明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我國自91年加入WTO時已全面開放第二類電信事業(屬聯合國產品分類代碼【CPC】7523項下及基本電信服務之轉售業務，並包含本次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電信服務業開放項目)，並承諾對所有WTO會員國來臺投資第二類電信事業(商業據點呈現)無限制條件。
- 二、服貿協議電信服務業開放相較於WTO開放項目，僅限縮於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存轉網路服務」、「存取網路服務」及「數據交換通信服務」等3項，且在市場開放承諾列有相關限制，包括大陸服務提供者須為在海外或大陸上市之電信業者；大陸服務提供者總持股比例不超過50%，不具控制力等。另本會分別針對電信業機房管控、



營運管理、資通安全、個資保護、電腦及機房維修或代管等設有5大配套管理措施，以保障國人權益並強化資通安全。

- 三、服貿協議電信服務業開放項目係沿用79年5月15日「數據通信規則」及80年10月30日「數據通信業務實施要點」相關定義；且經營我國第二類電信事業，應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因此陸資投資之我國第二類電信事業所經營之營業項目均須遵循我國規範，並無恣意解釋空間。
- 四、服貿協議電信服務業開放3項服務，目前僅有少數企業客戶向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經營者申請服務，作為各分公司內部通訊或與其他相關企業(如供應商或客戶)通訊之用，與一般民眾日常使用之開放性網際網路、語音與數據通訊等服務不同，所以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既有之資安風險不會因本次開放業務而增加。
- 五、相關資料請 貴校(院)轉致通訊、資訊、電子及電機等相關系所；如需進一步瞭解，歡迎與本會聯繫(聯絡人：鄭秀綾專員、電話02-2343-3906、傳真02-2343-3938、電郵ncc40@ncc.gov.tw)，俾安排相關說明事宜。
- 六、檢送服貿協議電信服務業開放相關資料：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電信服務業開放基本資料(含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電信服務業3項第二類電信特殊業務之說明；申請第二類電信事業應備文件；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及最惠國待遇豁免表中英文版-我國WTO承諾表)、數據通信規則、數據通信業務實施要點、「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電信服務業開放說明簡報及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電信服務業開放問答集(Q&A)各乙份。相關資料已置於本會網站「兩岸服貿協議專區」
http://www.ncc.gov.tw/chinese/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

=3343，歡迎查閱。

正本：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大學、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副校長室(含附件)、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含附件)

103/04/15 10:51:26 撥譯：已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各單位如有需求，請自行取閱。
2. 文庫閱後查。

約用技術員 陳家祿

4/18

副院長兼計算機中心主任 俞旭昇
103.4.21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教授兼 孫同文
主任秘書

立暨南大學 蘇玉龍
國際大學 秘書